股票代码：002305　　股票简称：南国置业　　公告编号：2021-004 号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1 年 1 月 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亏损

（1）业绩预告为区间的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15,000.00 万元至 - 90,000.00 万元	盈利：2,040.56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115,000.00 万元至 - 90,000.00 万元	亏损：-32,444.74 万元
营业收入	300,000.00 万元 - 350,000.00 万元	402,493.96 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300,000.00 万元 - 350,000.00 万元	402,493.96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66 元/股至-0.52 元/股	盈利：0.01 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一）报告期内，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反复、商业市场环境变化，对公司部分商业项目日常经营仍存在持续影响，尤其公司部分位于武汉的重点商业项目，如泛悦 MALL·雄楚广场（泛悦·城市奥特莱斯）、泛悦 MALL·南国广场（泛悦 MALL·西汇店）改造升级后，开业即遭遇武汉封城及全国疫情反复，导致商业氛围持续不振。为提升后期经营业绩，公司于报告期内对上述项目进行了重新定位和调改升级，对项目当期经营产生较大影响；

（二）报告期内，受宏观调控及疫情影响，为加快资金回笼，公司已结转的房地产项目销售价格未达预期，项目销售毛利下降；同时，公司近年来投入资源进行了全国化布局，由于房地产行业结转收入呈现周期性，在深圳、广州、南京等重点核心城市新获取的房地产项目尚未达到结利条件，未对当期利润产生贡献；

（三）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既定的发展规划和经营目标，此前在建的商业运营项目陆续建成开业，上述新增商业运营项目开业导致公司自持物业摊销成本增加。同时，商业项目开业初期属于市场培育期，租金水平较低，新增投入侵蚀利润形成亏损。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披露的 2021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9 日

股票代码：002354　　股票简称：天神娱乐　　编号：2022—006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业绩预告情况：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500 万元-5,200 万元	盈利：15,293.62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66%-77.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18,200 万元-19,900 万元	亏损：244,317.10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91.85%-92.55%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21 元/股-0.0313 元/股	盈利：0.0920 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2021 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降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出现亏损的主要原因是部分参股公司业绩出现亏损，对公司在权益法核算下确认的投资损益产生较大影响，同时公司拟对部分参股公司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也将会对公司的净利润造成影响。

2、2021 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约为 2.34 亿元，主要是公司转让持有的北京幻想悦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93.5417%股权，预计将影响公司净利润约 1.3 亿元；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预计将影响公司净利润约 0.6 亿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 2021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2、公司将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8 日

股票代码：002354　　股票简称：天神娱乐　　编号：2022—007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人。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沈中华先生主持，公司董事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提升公司数据流量业务在短视频领域的数字营销规模，进一步扩大规模效应，提升数据流量业务竞争力，董事会同意为控股子公司山西鹏景科技有限公司与临汾字节跳动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的业务合作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范围、金额及保证期间等以具体签署合同的约定为准。《保证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金额为：壹亿叁仟万元整（小写：?130,000,000）。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8 日

股票代码：002354　　股票简称：天神娱乐　　编号：2022—008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提升公司数据流量业务在短视频领域的数字营销规模，进一步扩大规模效应，提升数据流量业务竞争力，董事会同意为控股子公司山西鹏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鹏景”）与临汾字节跳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字节跳动”）2022 年的业务合作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范围、金额及保证期间等以具体签署合同的约定为准。《保证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金额为：壹亿叁仟万元整（小写：?130,000,00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本次对外担保属于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方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山西鹏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 年 11 月 25 日
注册地址	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科技创新城化章北街 1 号山西格盟中美清洁能源研发中心 4 号楼 4 层 4405
法定代表人	刘胜宇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广告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制作；动漫游戏开发；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艺人经纪服务；直播电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山西鹏景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经穿透计算，公司持有山西鹏景 72%的股权。

（三）被担保方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合计	21,099,915.27	74,003,977.62
负债合计	11,801,906.37	44,896,185.72
净资产	9,298,008.90	29,107,791.90
	2020 年度	2021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4,088.93	555,240,544.27
利润总额	-701,991.10	-190,217.00
净利润	-701,991.10	-190,217.00

（四）被担保方资信状况

山西鹏景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临汾字节跳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权人”）

乙方：山西鹏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

丙方 1：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 2：刘胜宇

丙方 1 与丙方 2 合称为“丙方”，合称为“担保人”。

鉴于：

1. 甲方与乙方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CONT20211124494312 的《数据推广商务合作协议》（具体以双方实际签署的协议名称为准，包括但不限于对商务协议的修改、更替、补充、延展或重述等文本均统称“商务协议”。

2. 根据商务协议，乙方委托甲方为乙方客户提供数据推广服务并应向甲方支付相应的数据推广费用。

3. 乙方及丙方知悉并充分理解商务协议的全部条款和条件以及相关的全部事实和背景。

4. 各方确认，乙方有义务按照商务协议约定按时足额向甲方支付数据推广费用，丙方自愿就商务协议项下乙方应当履行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推广费用的支付等）向甲方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各方经平等协商，达成如下有法律约束力的一致：

第一条 担保债权

1. 乙方应当按照商务协议约定按时足额向甲方支付相应的数据推广费用。

2. 担保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商务协议项下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数据推广费用，滞纳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因乙方违反商务协议约定而应承担的全部费用和应赔偿的全部损失，甲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及保全担保费（或保全保险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送达费、差旅费等），以及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的所有其他费用和款项。

第二条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 丙方自愿为担保债权的按时足额偿付向甲方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丙方确认，当乙方未按商务协议约定按时足额支付数据推广费用、违约金或其他应付款项时，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要求在[二(2)]日内将乙方在商务协议和本合同项下应当支付的金额一次性全额支付至甲方的指定账户。

2. 丙方同意：无论甲方对本合同项下的担保债权是否拥有其他担保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方式），甲方均有权先要求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而无须先要求其他担保人履行担保责任。甲方可以要求丙方任何一个担保人承担全部保证责任。

3.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担保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甲方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送达费、差旅费等），以及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的所有其他费用和款项（统称“被担保债务”）。本合同项下丙方 1 承担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为：壹亿叁仟万元整人民币。

4. 保证期间为至商务协议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3)]年止。

5. 丙方在此确认，甲方给予乙方的任何宽免（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根据适用法律在破产重整计划或和解协议中对乙方做出的让步）或甲方与乙方对本合同的任何条款的修改或变更等情形，无需经丙方同意，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权益将不受该等变更的影响，丙方的保证责任不因此而减免。

6. 丙方同意，保证期间内甲方将本合同项下债权转让给第三方的，无需征得丙方同意，丙方仍在原保证范围内继续向新的债权人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甲方将在债权转让后五(5)个工作日内通知丙方。

7. 甲乙双方协议变更商务协议的（包括但不限于展期、增加债权金额等加重丙方担保责任的变更事项），无需另行征得丙方同意，丙方同意继续按照本合同约定对变更后商务项下债权承担担保责任。丙方完全认可并同意前述条款，并保证不以“显失公平”、“重大误解”或任何其他理由，要求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变更或撤销本合同及本合同内的任何条款。

第三条 陈述和保证

在商务协议项下乙方的债务全部不可撤销地偿还完毕且被担保债务获得足额清偿前，乙方及丙方连带地向甲方持续做出如下陈述和保证：

1. 其系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民事主体，有权签署本合同，并已取得签署本合同及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所需的一切授权及批准。

2. 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不违反其所应遵守的法律、章程、有权机关的相关文件、判决、裁决，也不违反其已签署的任何合同、协议或承担的任何其他义务。

3. 其应在本合同的签署前向甲方如实告知资产受限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设置的任何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权限，被查封、被冻结、被扣押的情况或可能以及潜在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等事项），其提供的全部资料、信息、文件或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均符合所应适用的相关法律规定，且系真实、有效、准确、完整而无任何隐瞒或遗漏的。

4. 其将完成为本合同所需的备案、登记或其他手续以及信息披露义务（如适用）。

5. 其经营状况、财务条件、资产状况没有已经或可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存在对其的履约能力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或事件。

第四条 约定事项

1. 乙方的承诺

（1）乙方承诺，在商务协议项下乙方的债务全部不可撤销地偿还完毕且被担保债务获得足额清偿前，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采取下列行为：

a）变更公司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注册资本、经营范围、通讯地址、实际经营场所等；

b）修改公司章程记载事项；

c）承包、联营、对外投资、股份制改造、合并（兼并）、分立、增加债务融资、产权转让、股权转让、减资、停业、解散、申请破产、注销、重整或清算及其它有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行为；

d）签订可能损害甲方债权的合同、协议和其他法律文件或承担具有相同影响的义务；

e）转让（包括出售、赠与、抵债、交换等形式）、抵押、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其资产之全部或大部分；

f）提前清偿长期债务，放弃到期债权，清偿股东或丙方的借款；

g）为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丙方）提供借款、担保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

h）导致丙方与乙方的关联关系发生变化。

（2）乙方承诺，在商务协议项下乙方的债务全部不可撤销地偿还完毕且被担保债务获得足额清偿前，发生或可能发生下列情形的，将立即书面通知甲方：

a）其在本合同中所做的陈述与保证成为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违反法律规定或失效的；

b）乙方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任何债务融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借贷、债券和担保）或任何其他合同发生违约或到期不能履行；

c）乙方或其控股股东被其他债权人申请破产、重整或清算或被有权机关停业整顿、吊销或撤销，或主营业务许可 / 资质被终止、吊销或撤销；

d）乙方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财务负责人、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涉及诉讼、仲裁、纠纷、索赔、立案调查和其他法律程序，或资产被扣押、查封、冻结、强制执行或被采取了具有同样效力的其他措施；

e）乙方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财务负责人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被有权机关施以不利的决定、裁决、裁判、处罚或具有同样效力的其他措施；

f）乙方的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董事、财务负责人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能有效存续或正常履职；

g）其他影响甲方债权和 / 或乙方履约能力的事件和情形。

（3）乙方承诺，在商务协议项下乙方的债务全部不可撤销地偿还完毕且被担保债务获得足额清偿前，应根据甲方要求及时提供乙方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反映财务条件和生产经营情况的其他资料。

2. 丙方的承诺

（1）丙方承诺，在商务协议项下乙方的债务全部不可撤销地偿还完毕且被担保债务获得足额清偿前，不会提议、促使、默许或放任乙方拟议或进行第四条第 1 款第(1)点约定的行为。如果乙方发生或可能发生第四条第 1 款第(2)点约定的情形，将立即或督促乙方立即书面通知甲方。

（2）丙方承诺，在商务协议项下乙方的债务全部不可撤销地偿还完毕且被担保债务获得足额清偿前，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采取下列行为：

a）（若为法人或其他组织）变更公司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注册资本、经营范围、通讯地址、实际经营场所等；（若为自然人）变更丙方的住所、经常居住地和联系方式；

b）（若为法人或其他组织）修改公司章程记载事项；

c）承包、联营、对外投资、股份制改造、合并（兼并）、分立、增加债务融资、产权转让、股权转让、减资、停业、解散、申请破产、注销、重整或清算及其它有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行为；

d）签订可能损害甲方债权的合同、协议和其他法律文件或承担具有相同影响的义务；

e）转让（包括出售、赠与、抵债、交换等形式）、抵押、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其资产之全部或大部分；

f）提前清偿长期债务，放弃到期债权，清偿关联方的借款；

g）为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乙方）提供借款、担保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

h）导致丙方与乙方的关联关系发生变化。

（3）丙方承诺，在商务协议项下乙方的债务全部不可撤销地偿还完毕且被担保债务获得足额清偿前，发生或可能发生下列情形的，将立即通知甲方：

a）丙方在本合同中所做的陈述与保证成为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违反法律规定或失效的；

b）丙方涉及仲裁、诉讼、纠纷、索赔、立案调查和其他法律程序，或资产被扣押、查封、冻结、强制执行或被采取了具有同样效力的其他措施；

c）丙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股本权益超过 50%的其他公司、企业和实体出现本第 4.1(2)条约定的情形；

d）丙方就任何债务融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借贷、债券和担保）或任何其他合同发生违约或到期不能履行；

e）（若为法人或其他组织）丙方被其他债权人申请破产、重整或清算或被有权机关停业整顿、吊销或撤销，或主营业务许可 / 资质被终止、吊销或撤销；

f）（若为自然人）丙方因身份关系变更等导致与他人共有财产被分割；

g）导致丙方资产或财务状况或履约能力发生不利变化的其他情形。

（4）（若为自然人）丙方确认，若甲方要求，应促使其配偶在本合同签署日妥为签署并交付与本合同附件所附格式一致的《承诺函》。

（5）（若为法人或其他组织）丙方承诺，在商务协议项下乙方的债务全部不可撤销地偿还完毕且被担保债务获得足额清偿前，应根据甲方要求及时提供丙方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反映财务条件和生产经营情况的其他资料。

（6）丙方确认，在商务协议项下乙方的债务全部不可撤销地偿还完毕且被担保债务获得足额清偿前，丙方不得向乙方行使因承担本合同担保责任而享有的追偿权及相关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以其欠付债务人的任何债务进行抵消）。

（7）乙方向甲方偿还全部或部分债务后被撤销的，丙方对撤销后形成的甲方对乙方的债权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 债权证明：丙方所担保的债权的有效凭证以甲方按自身业务规定出具和记载的会计凭证或者其他有效证明材料为准。

4. 发票：为避免疑义，乙方或丙方依据本合同履行任何金额支付义务的，甲方不对相应的支付金额承担开立发票的义务，商务协议约定的数据推广费用开立发票的除外。

第五条 违约事件及其处理

1. 在商务协议项下乙方的债务全部不可撤销地偿还完毕且被担保债务获得足额清偿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即构成乙方和 / 或丙方对甲方的违约：

（1）乙方和 / 或丙方在本合同中作出的任何陈述或保证不真实、不准确、具有误导性、已失效或违反法律规定的；

（2）乙方和 / 或丙方未能按时履行本合同第一条或第二条项下义务，或本合同其他约定义务的；

（3）乙方和 / 或（若为法人或其他组织）丙方停业、停产、歇业、整顿、重整、僵局、清算、被接管或托管、解散、营业执照被吊销或被注销或破产的；

（4）丙方丧失民事权利能力或民事行为能力，（若为自然人）或假借身份关系变更等转移资产或试图转移资产的；

（5）乙方和 / 或丙方财务状况恶化，经营出现严重困难，或发生对其正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或情况；

（6）乙方或其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和 / 或丙方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纠纷、索赔或其他法律程序，或重大资产被扣押、查封、冻结、强制执行或被采取了具有同样效力的其他措施，导致对乙方和 / 或丙方的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7）乙方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 / 或丙方就任何债务融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借贷、债券和担保）或任何其他合同发生违约或到期不能履行；

（8）发生其他情形，依甲方合理判断可能或已经对乙方和 / 或丙方的在本合同项下的履约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2. 如发生上款所述任一违约事件或法律规定甲方可行使本合同项下担保权利之情形，甲方有权要求担保人依法承担保证责任或提供甲方认可的其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金、抵押、质押和保证等），并有权将乙方在商务协议项下的支付方式从“先消耗后付费”模式变更为“预付费”。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山西鹏景向湖北今日头条科技有限公司及临汾字节跳动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金额为 13,000 万元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系前述担保事项在 2022 年的续签。本次担保后，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仍为 26,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9.35%。前述担保全部为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一）担保的目的和必要性

山西鹏景专注于数据流量精准营销业务，已获得今日头条授权的巨量引擎全国地区内除独代范围、汽车厂商、汽车经销商、房地产开发商行业外综合代理商、巨量千川电商营销服务商和快手广告授权的 KA 效果代理商等媒体代理商资质，服务于国内工具类软件、电商、网络服务、金融保险等行业重点客户，能够为客户的各类产品提供基于短视频广告的推广方案制作、创意素材创作、投放运营优化、电商营销推广、大数据跟踪检测等精准数字营销服务。

此次公司与字节跳动签订《保证合同》，目的是为了字节跳动能为山西鹏景增加授信额度，进一步提高山西鹏景的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在短视频领域的数字营销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效应，提升公司数据流量业务竞争力。

此次担保主要是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自身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开展业务，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公司对山西鹏景提供的担保中，该公司其他股东未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者反担保。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能有效地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且山西鹏景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山西鹏景法定代表人刘胜宇作为担保人之一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担保风险较可控。

（二）被担保方资信状况

山西鹏景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山西鹏景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山西鹏景的资产负债率为 60.67%。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被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助于其自身业务发展的需要，风险可控，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保证合同》。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8 日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新材　　公告编号：2022-006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下午 14:00 在公司总部办公楼（深圳市创意大厦）13 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廖垚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于对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整改报告的议案》。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6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出具的《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1〕159 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公司高度重视《决定书》提及的问题和要求，制定《关于对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整改报告》，严格按照深圳证监局的要求积极落实整改。公司将以本次整改为契机，认真持续地落实整改措施，加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对法律法规的学习、理解，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完善信息披露管理，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利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整改报告的公告》。

（二）会议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合规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合规管理，建立健全公司合规管理体系，培育合规文化，提升合规经营管理水平，董事会同意制定公司《合规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合规管理制度》。

（三）会议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会议同意对《财务管理制度》的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财务管理制度》。

（四）会议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财务会计负责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会议同意对《财务会计负责人管理制度》的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财务会计负责人管理制度》。

（五）会议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会议同意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修订。

（六）会议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年报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会议同意对《年报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年报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七）会议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会议同意对《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八）会议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会议同意对《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的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新材　　公告编号：2022-007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在公司总部（深圳市创意大厦）13 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曾琰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于＜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整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落实《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1〕159 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的整改工作是认真负责的，公司对决定书中需要整改的事项逐一进行了整改，形成的整改报告如实反映了整改工作内容，整改措施切实可行，整改结果符合要求，监事会同意该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整改报告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新材　　公告编号：2022-008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整改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6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出具的《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1〕159 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侯毅、马素清、陈得胜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160 号）（以下简称“决定书”），要求就决定书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收到《决定书》后，公司高度重视，对决定书提出的问题查找原因，明确责任，制订整改方案并逐项落实，及时进行了整改，在规定的时限内向深圳证监局提交了整改报告。该整改报告已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具体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问题一：2020 年业绩预告编制不审慎

事项描述：你公司在 2020 年 10 月业绩预告时未审慎考虑对收购子公司安徽新纶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原名为宁国市千洪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新纶）的商誉减值事项和口罩设备相关固定资产减值事项对 2020 年经营业绩的影响，导致业绩预告信息披露不准确。上述情形不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下同）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整改措施：

1、加强财务管理，提升资产减值测试水平。

公司 2020 年度业绩修正主要系对新纶精密制造（安徽）有限公司（原“安徽新纶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新纶）进行商誉减值和深圳市新纶医疗有限公司口罩设备相关固定资产减值所致。公司要求投资发展部、财务管理中心、审计等部门加强联动，对各子公司的运营情况及资产状况，财务状况加强跟踪和了解，发现问题及时反馈并作出处理方案，依据会计准则要求，定期对公司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及时、合理、合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加强对财务人员的培训，提高财务人员的业务素质和专业能力。

通过定期召开例会、专题培训会、外部机构培训、年报专题培训等多种方式不断加深财务人员及相关管理人员对财务信息编报和信息披露规则方面的了解，并在工作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则的要求进行业务处理。

3、完善财务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加强工作绩效考核。

关于此次业绩修正，公司相关责任人深知此事件对个人、对公司造成的影响，主动向经营层进行了汇报并做检讨、总结。为了防止以后类似事件的发生，根据《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2021 年修订）的规定，公司已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问责，并将此事件的结果纳入相关责任人的年度考核中，同时要求在以后的工作中及时就重要会计事项做出预判、安排和部署，并加强与相关中介机构的有效沟通，以防止类似情况的发生。

整改责任部门：财务管理中心

整改责任人：财务总监

整改时间：已整改，公司将持续规范盈利预测编制，持续夯实财务会计核算基础工作。

问题二：三会运作不规范

事项描述：你公司部分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记录不完整，董事会表决票统计错误，部分股东大会计票监票程序不规范，个别股东大会未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取消并说明原因。上述情形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证监会公告〔2016〕22 号，下同）第十九条、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监会公告〔2019〕10 号）第一百二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

整改措施：

公司从严细化股东大会、董事会会务工作，对会务人员进行培训，加强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学习，严格执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各项规定，完善细化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务工作，同时组织董事会办公室人员就《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文件进行学习，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规范公司的三会运作，在规定的时间发出会议通知，指定专职人员进行会议记录，记录内容尽可能详尽，严格执行股东大会计票监票程序等，合法合规的开展三会运作，规范公司治理。

整改责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秘书

整改时间：已按整改计划完成整改，并在今后持续规范三会运作。

问题三：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不到位

事项描述：你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未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进行修订并实施；公司 2018 年至 2021 年 2 月期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缺少法定代表人签名、公司盖章必备项目；2021 年 2 月至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材料中，内幕信息知情人未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进行确认，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未对涉及定期报告以外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进行书面确认。上述情形不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1〕30 号）第六条、第七条第一款和《关于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5 号）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整改措施：

公司为进一步规范内幕信息管理行为，加强公司内幕信息保密工作，公司根据新《证券法》及《关于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5 号）等法律法规重新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有关制度内容，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以一事一记的方式，按照规定填写《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登记、存档和备案工作。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严格按照规定要求进行填写，并由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确认，董事长与董事会秘书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整改责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秘书

整改时间：已按整改计划完成整改，并在今后持续规范治理。

问题四：寄售业务模式下相关收入